

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来源	2
1.2 编制依据	2
1.3 公参说明分析工作原则	2
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3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3
2.2 公众参与对象	3
2.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3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其他	5
3.3 公众意见情况	5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4.2 公示方式	6
4.3 查阅情况	15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6 公众意见处理	17
7 其他内容	18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1.1 项目来源

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纬五路 6 号，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建设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购置氟利昂回收装置、液压剪、玻璃切割装置、车轮（胎、毂）周转车等设备，购买金属棒材、金属线材、铝合金板、钢板等材料，进行回收拆解机动车、资源化利用锂电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拆解机动车 2 万辆，包括 5000 辆报废小型燃油车、5000 辆报废中型燃油车、2000 辆报废大型燃油车、8000 辆报废新能源汽车等；年资源化利用锂电池 3 万吨，包括 1 万吨退役三元锂电池、2 万吨退役磷酸铁锂电池的生产能力。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于社会报废车辆、退役电池、电池生产企业的次品电池。废锂电池通过破碎、风选、磁选、研磨得到正负极粉料和金属颗粒等再生材料。这些原料出售给电池的上游生产厂家，形成产业闭环。。

1.2 编制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 （3）《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听证制度的通知》，苏政办[2011]173 号；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5）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

1.3 公参说明分析工作原则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工程分析为客观基础，预测项目运营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 （2）根据项目产业属性和技术装备情况，分析项目建设的社会影响。

(3) 依据客观真实调查，反应民意民情，协调和谐关系。

(4) 分析结果客观真实，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1 公众参与实施主体

本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

2.2 公众参与对象

通过相关利益方分析，本次公众参与对象为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企业、居民。

2.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规定，为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了以下公众参与方式：在如东县大豫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分别发布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发布环评简本，其后发放书面调查问卷。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委托南通鑫睿环境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如东县大豫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如东县大豫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属于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如东县大豫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rudong.gov.cn/xhjcy/gggs/content/f3bb7532-1463-46f5-b4c3-41165597021a.html>）



图 3.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其他

无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无反馈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通过国际商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如东县大豫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是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rudong.gov.cn/xhjjcyy/gggs/content/13d16697-7626-406e-89e9-0892ed10b9f9.html>

网页截图见图 4.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4.2-2。



图 4.2-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4.2-2 公众意见表

4.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国际商报是南通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报纸。报纸的发行量始终居南通同类报纸期发行量前列。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国际商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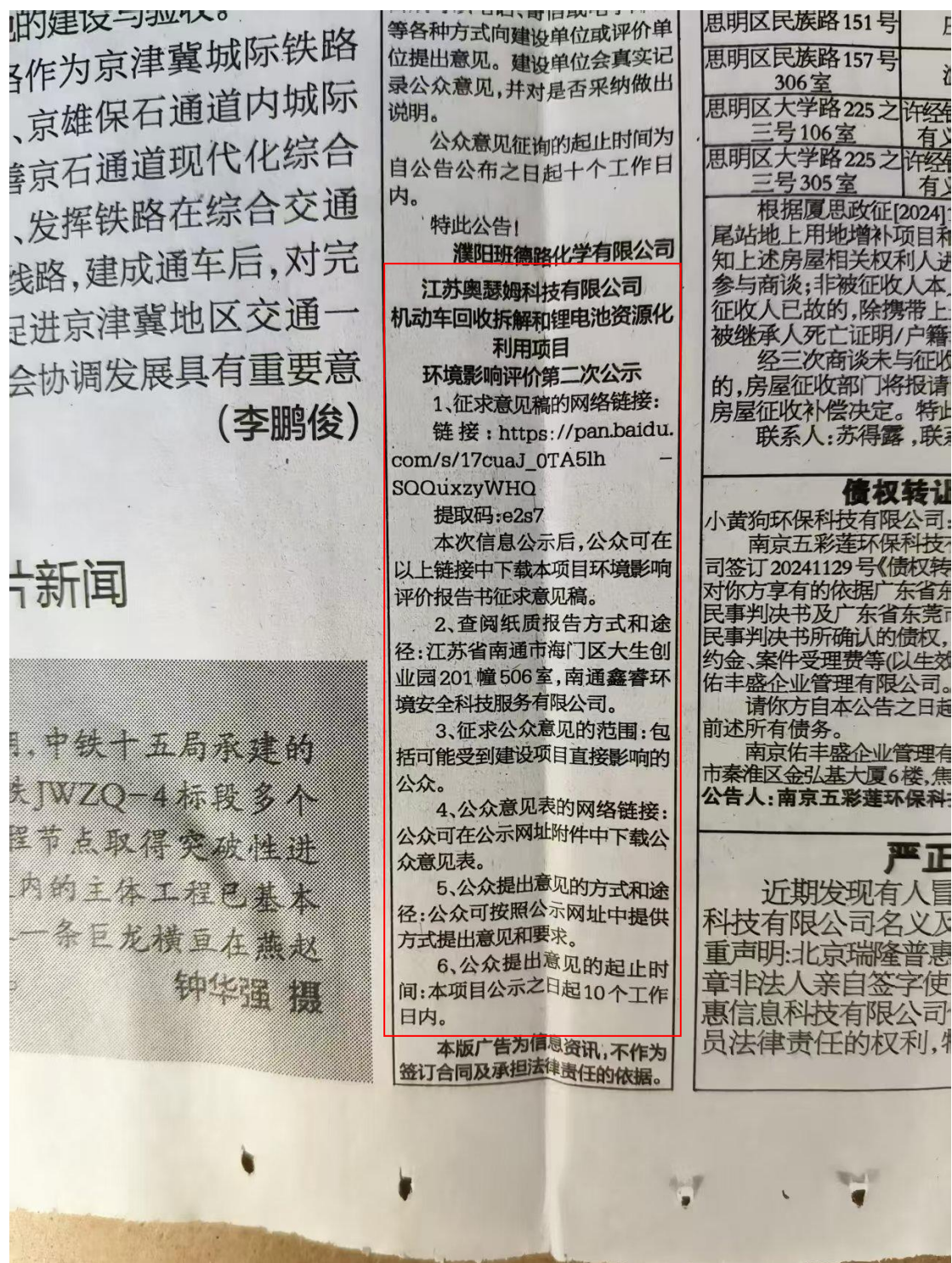


图 4.2-4 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4.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大豫镇政府办公大楼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图 4.2-5 现场公告照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纬五路6号

占地面积: 33333.3m²

投资总额: 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9.2万元,占总投资的0.9384%。

预计投产日期: 2025年正式投产

建设规模: 年回收拆解机动车2万辆,包括5000辆报废小型燃油车、5000辆报废中型燃油车、2000辆报废大型燃油车、8000辆报废新能源汽车等;年资源化利用锂电池3万吨,包括1万吨退役三元锂电池、2万吨退役磷酸铁锂电池

职工人数: 职工定员50人

工作制度: 两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cuaJ_0TA5lhSQQuzyWHQ

提取码: e2s7

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图 4.2-6 现场公告内容

4.2.4 其他

无

4.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滨海大道1699号）、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201幢506室）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7 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